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7號

原告 林坤緯

曾品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創弈人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業經本院另以111年度救字第3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5,9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